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 项目地铁监测及保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2309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乙方：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平（男）

2026年03月09日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300 号西 15 楼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2086 号 1 幢 520

2026年03月09日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021-63514609

电话：6318918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刘文俊

联系人：黄吉

2. 项目内容

2.1项目名称：黄浦区105-01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一期）

2.2 项目地点：黄浦区

2.3履行期限：监护总周期为施工总工期（工程开工~结构封顶）与工后监测时间之和，共计24个月。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价款计人民币2942168.7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贰分）。

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先充分协商，以达成和解。若未能达成和解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件；
- 4) 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以上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乙方有利的解释。

6.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公章）之日生效；若本合同签约系使用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数字签章系统，则自各方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2 若非采用数字签章，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副本各壹份，其中甲、乙方各执正本壹份，甲、乙方各执副本壹份。

合规承诺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乙方及其上级单位申通集团的合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离职从业管理规定（暂行）》（沪地铁委〔2024〕27号）等，以上文件内容及相关要求见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若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未能遵守，乙方将依照相关规定将甲方纳入申通集团信用管理系统，按申通集团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1. 实施内容

1.1 本项目合同价款清单及明细表详见附件1，质量安全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2，保密协议详见附件3。

1.2 本项目监护地点：黄浦区。

1.3 本项目监护概况：项目用地面积为19668.2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地块现状由东、西两部分组成，东部为现状比乐中学，西部是以里弄住宅为主、厂宅混合的历史风貌街坊。项目拟新建1所36班规模的完中，主要建设内容自西向东分两期实施。一期：新建西部地块北区教学楼、南区教学楼2栋单体建筑和两层地下室(局部带夹层)，复建3栋单体建筑。

2. 项目团队

2.1 甲方团队

甲方委派刘文俊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564920040）。如需调整项目负责人的，须办理合同变更程序，并及时通知乙方。

2.2 乙方团队

2.2.1 乙方委派响应文件内列明的人员为本项目负责人。如需调整项目负责人的，须办理合同变更程序，并及时通知甲方。

2.2.2 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项目管理，第三方管理人员详见乙方信息化平台。

2.2.3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将本项目所涉及执行要求与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尽数传达给乙方项目负责人。

2.2.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履行团队管理职责，负责将合同条款内容告知本项目其他所有相关人员（包括现场具体执行合同人员见附件4），确保乙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均知晓并能准确执行合同内容。

2.2.5除前述合同告知、交底义务外，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还应包括但不限于：1) 负责项目全过程所涉及的验工计价；2) 负责项目各支付节点的申请发起；3) 负责项目所涉考核价款的确认；4) 负责合同变更等与本项目执行相关事项的发起；5) 负责做好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支付、考核、验收等一切材料的整理归档。

3. 价款支付

3.1本合同含税价款计人民币**2942168.7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贰分**）。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3.2本合同金额未包括因甲方原因引起或导致地铁设施改建、新建或修缮的费用，上述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3因甲方项目需要延长监护服务期限或增加监护服务工作量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限的监护管理费和增加的监测费等费用，本合同金额应相应调增。监护管理费按每月叁万元计算（不足壹月按壹月计）；监测费等费用按合同附件1约定的单价计算、增加的工作量按实计算。

3.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4. 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2甲方应严格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技术审查意见、会议纪要等实施工程施工。

4.1.3施工前为乙方创造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其中办公室、网络、电话等为必备条件）。

4.1.4甲方应在乙方监护人员进驻现场并开展监护监测后才开始甲方项目的施工。

4.1.5指定专人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各阶段的施工计划和基坑监测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确保各施工监测点位的有效使用。

4.1.6由于工程施工造成地铁结构变形过大或者结构损伤等情况时，应当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根据新情况所提出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成本、损害赔偿金等由甲方承担。

4.1.7因甲方施工行为导致工程区域发生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防止损害的扩大、恢复原状等。

4.1.8杜绝工程安全隐患，保障工程和地铁安全。

4.1.9甲方若聘用申通集团及下属单位离职（含辞职、辞退、开除、解聘）或退休人员、且该人员为申通集团党委管理的干部，应遵守以下管理要求：

（1）禁止通过聘用申通集团及下属单位离职或退休干部，利用其原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利益。

（2）禁止聘用申通集团及下属单位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干部担任职务、从事或代理与申通集团生产业务或经营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投资入股等。

（3）未经审核批准，禁止聘用申通集团及下属单位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干部在申通集团经营业务范围外从业。

（4）未经备案，禁止聘用申通集团及下属单位离职或退休三年（不含）以上的干部在申通集团经营业务范围内从业。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有权自行将本合同约定的监护监测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4.2.2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施工的，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2.3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技术审查意见实施现场监护。

4.2.4 乙方有权要求其委托的第三方向甲方报告受工程影响的地铁结构情况，可以包括结构确认报告、监护报表、监护总结等监护成果，监护总结于监护工作完成后提交。

4.2.5 乙方有权要求其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地铁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情况、工程施工情况等，综合分析工程对地铁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关于地铁保护的技术分析意见。

4.2.6 在地铁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发生严重的裂缝、渗水、漏水、变形监测值报警，以及工程施工违反相关技术审查意见的情况时，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当及时通报甲方，并根据专家意见指导甲方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以维护甲方利益和确保地铁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安全。

4.2.7 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监护服务；如甲方项目超期但未按约定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到期即终止提供监护服务。由此引发或导致的地铁结构安全、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应付未付款的1%/天计算。同时，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提供监护服务，由此产生的安全风险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2 甲方违反4.1.9条款管理要求的，经申通集团研判后纳入《回避企业清单》，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限期整改；不予配合或整改不力的，纳入集团公司“供应商黑

名单”。

若回避情形消除或整改完成的，合约屏蔽措施根据不同情形解除：

- 1、回避时限期满。期限届满后，甲方从《回避企业清单》中剔除，并解除各项限制措施。
- 2、回避事项消除。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整改后提出申请，由申通集团查核属实，从《回避企业清单》中剔除，解除相应屏蔽措施。

5.3违反本合同权利义务条款及其他约定情形的均视为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违约的，乙方的实际损失和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商誉损失等。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其他一切合理费用）。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其他约定

6.1 合同解除

- 1)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时，经书面确认，可解除本合同。
- 2) 因甲方项目原因须暂停、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书面提交乙方，并经乙方同意，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享有解除权的，可解除本合同。
- 4) 除以上三种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6.2 知识产权与保密

-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任何其他数据、资料等信息之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 2) 甲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不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与乙方相关的

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任何其他涉及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进行保密，涉及保密的相关内容按照本合同附件3：《保密协议》的约定执行。

3)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终止，本合同第6.2条的所有条款均独立有效。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1. 质量安全管理协议书

质量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乙方：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工程

1. 项目名称：黄浦区105-01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一期）

项目地点：黄浦区

2. 甲方质量安全工作责任人：

3. 乙方质量安全工作责任人：响应文件内列明人员

4. 项目履行期限：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履约结束期间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监护总周期为施工总工期（工程开工~结构封顶）与工后监测时间之和，共计24个月。其中，施工总工期18个月，自实际开工之日起算。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轨道交通相关规章制度。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地铁监护要求及有关规定落实以下安全措施：

2.1 甲方应严格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组织施工。

2.2 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应了解并执行地铁安全保护要求。

2.3 由于工程施工造成地铁结构变形过大或者结构损伤等情况时，应当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根据新情况所提出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

- 2.4因甲方施工行为导致工程区域发生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的扩大、恢复原状等。
- 2.5甲方应杜绝工程安全隐患，保障工程和地铁安全。
3.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
4.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各类事故（国家、行业、企业规定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方汇报。
5. 甲方应参加乙方组织的地铁安全事故分析会，并根据分析会的要求，做好整改工作。
6. 本质量安全管理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黄浦区105-01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一期）合同》（下称“业务合同”），现就相关信息的保密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因履行业务合同，甲方自行取得或从乙方取得的与上海轨道交通相关及（或）与乙方相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地铁结构坐标、走向及位置关系等；
- 2、地铁结构的变形资料；
- 3、地铁结构的病害情况；
- 4、相关委托合同的信息；
- 5、地铁方面的科研资料；
- 6、地铁设施设备状态等。

上述资料包括乙方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图纸以及甲方在地铁范围内以任何形式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等信息。

二、除本条约定的可披露情形外，对于保密信息的任何和全部内容，甲方均应当恪守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或视听等）或理由将须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同以外之目的，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保密信息在以下情形可予以披露：

- 1、当且仅当为履行业务合同所需，甲方可以把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为履行业务合同需要知悉该等信息的指定人员。但甲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乙方上述人员的名单以及拟提供业务资料及信息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数量等情况，并向指定人员说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指定人员提交书面保密承诺等形式）责成甲方有关人员恪守保密义务。如果上述指定人员违反本协议，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2、因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性要求予以披露。如甲方因前款约

定情形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乙方拟披露保密信息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数量等情况。

三、在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90】天内，甲方应将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不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所包含保密信息全部提交乙方，或应乙方的要求销毁保密信息，并保证不保留保密信息的任何复制件且确保销毁的保密信息无法还原，否则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甲方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同之外目的而获利的，乙方有权要求将全部收益归于乙方，甲方应立即予以支付，同时，乙方有权继续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第一时间（24小时以内）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金额视情节恶劣情况及造成影响程度而定，分为以下四类：

1、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保留保密信息，但未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应立即按约定将保密信息提交乙方或按乙方要求予以销毁，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

2、甲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违约披露，已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未造成实质经济损失及影响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10000元人民币/次；

3、甲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违约披露，已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造成实质经济损失及影响的，但情节较轻，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1-100000元人民币/次；

4、甲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违约披露，未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业务资料及信息扩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1-1000000元人民币/次；

如甲方累计出现2次保密信息违约披露情形或出现上述第3类或第4类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业务合同，并将甲方列入合作黑名单，不再与甲方合作。

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本协议或有关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

权利,也不能减轻甲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遭受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费用、法律程序相关费用、律师费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

六、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按业务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七、本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不论业务合同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保密协议约定对双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另一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者该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者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